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4 环罚字（2020）11 号

当事人：南通臣阳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红珍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4313746516P

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市海门港长法路 666 号 3 号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9 年 11 月 7 日，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厂房东北侧的危险废物仓库中存放有磷化废渣、脱脂废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（废物类别为 HW17），存放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”的规定。2019 年 12 月 29 日现场检查，你单位危险废物仓库内已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、你单位的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；
- 2、你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- 3、2019 年 11 月 7 日、12 月 18 日的《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



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 11 月 7 日的《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》各一份；

3、2019 年 11 月 7 日、12 月 18 日和 12 月 29 日的《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》各一份；

4、2019 年 11 月 7 日的《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执法局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一份；

5、你单位《年产 10 万台（套）实验室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部分章节及上述项目环评批复文件（海审批书复[2017]19 号）复印件各一份；

6、你单位提供的《关于南通臣阳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（套）实验设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复印件一份；

7、海门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南通臣阳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（套）实验设备新建项目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》（海环验函[2018]58 号）复印件一份；

8、你单位提供的产废企业网上申报信息复印件一份；

9、你单位提供的与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（液）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；

10、你单位《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》一份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通 04 环罚告字〔2019〕71 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前述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



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要求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（一）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；……”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：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根据你单位危险废物类别及整改情节，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（海门市育才路 63 号底楼）领取“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”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（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）。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”，在转账支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根据《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



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